

(49) 就是否體悟中道之理——「修證理」來區分理內、理外時，不能討論草木的是否有佛性，因為草木無心，也就沒有修證可言。而阿羅漢呢？吉藏並沒有提到。但依理而論，阿羅漢有心，也有修證的有無，因此也應有佛性的有無問題。按理，未體悟中道之理的理外阿羅漢，應有佛性；而已體悟中道之理的理內阿羅漢並不存在，因此也就沒有佛性了。

(50) 同前註。

(51) 引見《大正藏》卷十二，頁五二三，中。

(52) 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七，曾引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故龍樹云：是《波若》非一座一時說也。」(引見《大正藏》卷三十四，頁五五二，中。)

(53) 《法華義疏》卷七說：「大品(般若經)初分，在於《法華》前也。」(引見《大正藏》卷三十四，頁五五二，中。)又說：「《大品般若經》後分，在《法華》之後。」(同前引。)

(54) 吉藏《法華玄論》卷三說：「《波若》已明佛乘是實，未明二乘作佛者，未開二乘是方便。約此一義，有劣《法華》，故名《波若》爲淺。《法華》即明佛乘是實，復開二乘爲權，故《法華》爲深也。」(引見《大正藏》卷三十四，頁三八五，中。)吉藏在此明說(某些)《般若經》「未明二乘作佛」，沒有「二乘」的思想，因此是「淺」經。同書又說：「《波若》未明衆生有佛性，例如未明二乘作佛，故《波若》劣而《涅槃》勝也。」(同前書，頁三八六，上。)這是就(某些)《般若經》的「未明衆生有佛性」，來判定《般若經》爲「劣」經。

(55) 引見《大正藏》卷三十，頁三十三，中。

(56) 《中論》的「長行」——青目(Pingala)的註釋，曾對「無」、「假名」、「中道」三詞有所解說。從這一解說更可看出「中道」絕對不是萬有之本體。(詳見《大正藏》卷三十，頁三十三，中。)

上，是大師一生始終堅持的觀點。  
大師一生嚴已寬人，與人爲樂，一旦有錢，從不儲蓄，不是救濟窮人，就是印經贈人，或辦社會慈善事業，福利事業。而他對於自己呢？卻是「破衲羈縛」，「克苦儉樸」，一如故昔，灑掃洗滌，躬自操作，粒粟寸紙，珍若拱璧。「《印光大師永思集》穿的是羈衣破衲，吃的是爛飯淡菜，掃地、洗衣等身與平常人無二。若有信徒等供養「紅包」等物，他皆如數交給常住(集體)，從不據爲已有。嚴格要求自己勤勞惜福，一生過着艱苦樸素的生活。」

據《略說印光大師之盛德》一文中，弘一律師回憶說：「大師一生於此事(指惜福)最爲注意。衣食住等皆極簡單羈劣……師每日晨時僅粥一大碗、無菜……午食時，飯一碗，大衆菜一碗。師食之，飯菜皆盡，先以舌舔碗，又注入開水將滌蕩以漱口，與晨無異。「不搞特殊」，大師平時就是這樣省吃儉用，把自己節省下來的錢，全無私地獻給別人。有一次，因吃的菜中用的醬油稍爲好些，他將明道師「大加呵斥」，並教誨說：「我等道力微薄，不足以利人，即施主一粒米，並無法消受，那可更吃好菜。」(《印光大師永思集》)他從來不敢糟蹋施主的一分一毫。在大師的房間，你根本找不到一樣「好點」的用具，在簡陋的房間裏，唯一顯眼的是那個用毛筆寫在毛邊紙上的大「死」字。它掛在房間的正中，是大師用來警省自己：死就在目前，趕緊精進念佛，多作別人有益的事。關於大師德行的事跡實在太多了，這裡就不一一舉出。有趣的話，可以讀讀大師的文鈔。

大師一生不任寺廟住持，不收出家徒弟，不儲蓄錢財，不高談玄妙，深信因果，力行因果，嚴持戒律，着重修持，不貪名利，不圖享受，表裡如一，內外不二，專宗淨土，老實念佛。在他的水字般若和崇高品德的感化下，歸依弟子一時發展到「十餘萬衆」，爲近代之所罕見。

# 談印光大師的崇高品德

印光大師是我國近代著名高僧，淨土宗第十三祖。大師，俗姓趙，名紹伊，陝西郃陽（今合陽）人，出生於清咸豐十一年（一八六一），二十一歲（一八八一）毅然前往四西安終南山南五臺蓮花洞寺出家，禮道純和尚爲師，取法名聖量，字印光。翌年，在陝西興安縣雙溪寺受具足戒。此前，大師在湖北竹溪蓮花寺晒經時，得到一本不全的《龍舒淨土文》讀後獲益非淺，受到啟發，遂歸心淨土，精進念佛，「目疾獲愈」（大師未出家時患有眼睛失明），於是深信念佛功德不可思議，從此，便開始了大師專宗淨土的生涯。

系統的總結，建立起了自己的佛學思想體系。他的佛學思想受到了當時社會上軍、政、工、商等各界人士的接受，並對後來佛教的弘揚和淨土思想的發展都產生了很大的影響。他不僅是個佛教思想家，而且是個不折不扣的佛教實行家。他的高尚品德是我們永遠學習的榜樣，今略分述於下。

(一)解人疑惑，不分僧俗老幼。大師出家後，「三十餘年，終清之世，始終韜晦，不喜與人往來，亦不願人知其名字，以期晝夜彌陀，早證念佛三昧。」(《中興淨宗印光大師行業記》以下簡稱《行業記》)民國紀元(一九一二)高鶴年居士得大師文章數篇，刊於上海的「佛學叢報」後，才引起了社會名士的注目，於是索文者接踵而至，爭相請讀，「由是而慕師道德，渴望列於門牆之善男信女，日益衆多。或航海梯山，而請求攝受；或鴻來雁往，而

出家後的十二年間，大師跟隨其師父道純和尚雲遊祖國名山大寺參訪求學，修習苦行，充當雜役，老實念佛；三三歲至七〇歲住於浙江普陀山法雨寺閱藏經達三十七年之久；七〇歲至七七歲閉關於蘇州報國寺；一九三七（七七歲）冬季轉住蘇州靈巖山寺，直至一九四〇年往生，世壽八十，僧臘六十。

「吾三〇年，布土紙贈報」「追外傳」，黃曉暉印鑑蘇味出過江  
「赴五入小」，大祿翁「舉力為人高超，有味翰者名動錢鏐代」，大  
「興越」。張丁「號昌黎子，以奇秀齊（人戲），更移此朝，御制詩  
文少殊斯」「印光大師傳」，白雲生「其才氣雄深，而又有重質，由是亦  
園翁一簷」。「印光大師本思栗圓英」，《印光大師圭西事稿》中  
辟園寺閨闥，由圓英志福同「大悲呀尚，悽苦哉……至蘋州肆  
霏雨，跔昧丁坼會育端之士味翰，封印於焉。當初，大祿主蘋州  
案一宗，召與式官吏味翰，輪限錢對，對古非薄，蓋突厥其來由五風  
迴拂責會，幅輿篇全園寺廟亦當為首基金，全園寺廟始負舉火。賢

請示人生處世道理；有的來信請教佛法義理的，等等。無論是僧俗老幼，貧富貴賤，大師都一視同仁，熱情接待，並根據每個人的具體情況，針對性地一一給予回答，諄諄教導，從不厭煩，有話則長，無話則短，信手拈來，樸實無華，最終都達到了解人疑惑，示與正道的目的。其內容妙契時機，不拘一說，啟迪凡心，各得大益。此外，大師還廣為人們作序寫疏，夜以繼日，忘我地弘法利生。

(二)擁教興教，赴湯蹈火也不懼。大師一生「以法為重，以道為尊，名聞利養，不介於懷」。(《行業記》)為了「擁教興教」，即使獻身也在所不辭。辛亥革命後，一些地方的貪官污吏和無賴的士紳們紛紛剝奪寺庵和庵產。一九一五年和一九一七年政府兩次無條件地公佈了「管理寺庵條例」三十一條，授予地方官吏和士紳以限制僧徒和管理庵產的大權。一九二二年江蘇省義務教育會成立，有人呈請省府以寺廟改作校舍，後蒙大師設法挽救，才取消此非法建議。一九三三年，安徽阜陽資福寺，為政府部門侵佔，也承蒙大師向當局函訴斡旋，而免於劫難。一九三五年，全國教育會議提議全國寺廟充當教育基金，全國寺廟改為學校。提案一定，各地方官吏和士紳即趁機侵佔寺廟，這突如其來的狂風驟雨，引起了社會有識之士和佛教徒的抗議。當時，大師在蘇州報國寺閉關，由圓瑛法師同「大悲和尚，明道法師……至蘇州報國寺，謁大師就商辦法。乃承以衛教相勉。於是請撰整理僧伽制度文一篇。」(《印光大師永思集》圓瑛)。(《印光大師生西事跡》)中國佛教才免遭了一場滅教之災。在擁教的同時，他非常重視佛教文化和佛學思想的傳播事業。既要「擁教」，而更重要的是在於「興教」。為了「提倡佛法，以行救濟(人類)，更好地傳播佛教，格正人心」，大師除了繁忙為人寫疏作序和解答各種疑難外，於一九三〇年，在上海創辦了「弘化社」，積極翻印經籍和出版刊物。「弘化社」創辦十餘年來，所印各種書籍，數量在五百萬部以

上。通過全贈、半價、照本的流通方式，使佛經和刊物得到大大的流通，佛教文化和佛思想的傳播，從而也大大地推廣了。大師認為，流通佛經，出版刊物，研究佛學「為宏法利生之急務」。他在「高州佛學研究會緣起」中說：「有志於親見本來面目，及挽回世道人心者，莫不研究佛法。」又說：近來世道人心，陷溺已至極點……欲為挽救，普勸悉皆研究佛學。」(《印光大師文鈔》「學佛淺說序」)要令人研究佛法，這就要作好佛經流通事業，為人們創造條件。「挽回世道，救正人心」這果然是要研究佛學，尋其原因，治其根本，但是大師更用實際行動，投入「救國救民」的大洪流之中。

(三)「救國救民」，身教勝於言傳。在鴉片戰爭後，中國漸漸淪為半殖民半封建的社會。民國以來，社會階級矛盾惡化，內戰不斷，加上外來的侵略，使得偉大的祖國，面臨着滅亡的危險。廣大的中國人民「或血肉橫飛，喪身殞命；或屋毀家破，流離失所，無食無衣，飢寒交迫」。(見《印光大師文鈔》目睹這「刀兵連綿」，屍骸遍地，瘡痍滿目，長夜難眠的時代，大師有如切膚之痛！即使是「言念及此，心膽俱碎！」(同上)為了能夠「救國救民」，大師不辭勞瘁，奔東走西，一方面大聲疾呼，要挽救「世道人心」，「咸以提倡佛學為急務」，大力宣傳「救國救民」；一方面嘔心瀝血，積極參予救濟活動。他除自己辦有「佛教慈悲義振會」外，還為上海和各地的慈幼院，救災會、抗日救國會等勸募、捐款。例如，一九二六年，長安解圍後，他急撥印文鈔之款三千元(洋錢，以下同)托人速寄振濟。一九三六年，陝西省遭大旱，他也把自己印經書僅有的千元急撥救濟旱區。又如一九三七年，大師在上海擁國息災法會說法時，首先發起救災，並當眾捐出皈依弟子所供養的全部香金，共計四千多元作為倡首。如此等等，枚不勝舉。大師對於「救濟急難，猶如切膚之痛，無不盡力」(《行業記》)為「救國救民」，把印書的經費，也慷慨捐出。以利人為